生命学院教职工外出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手机号 |   |
| 外出时间 |  2022年 月 日 至 2022年 月 日 |
| 外出地点 |  |
| 外出事由 |  |
| **个人承诺：**1. 自觉遵守国家和辖区防控工作有关要求。如离开杨凌，将严格服从活动地防控规定。
2. 严格按照报备活动轨迹行动，加强个人防护。
3. 身体如有不适及时就医并向所在单位报告。

 承诺人签字： 2022年 月 日 |
| **学院意见：** 党委书记签字：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隔离期未结束或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症状人员不得外出。

2.经个人申请，所在单位审核同意，报院办留存。

3.本表仅适用于教职工短期外出审批，如需请假则按照学校规定另行办理请假手续。